

证券代码：838153

证券简称：华誉能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9层921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麻永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董事罗秀兰因外出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

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，麻永华、张军、王旭光、刘松涛、王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五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自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2024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